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2-08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二〇一二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修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规定》的议案

同意对原《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规定》进行修订，制度名称相应更改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导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厦门国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Xiamen ITG Group Corp.,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ITG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福龙

##### （二）公司股票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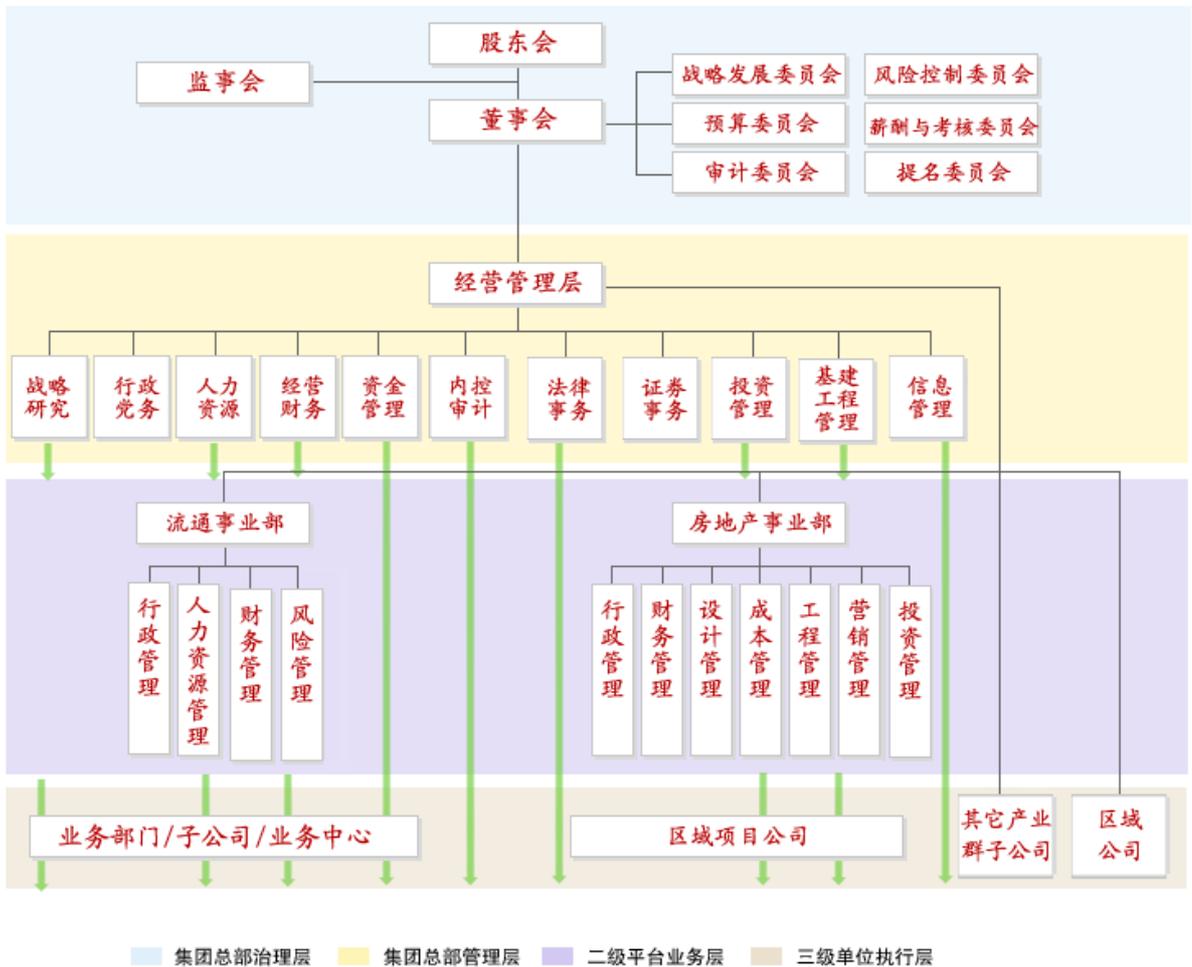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市时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6年	厦门国贸	600755

##### （三）公司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商品经纪与代理业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营业范围	涉及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码头物流业、制造业、服务业及实业投资等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品种	大宗商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房地产项目开发与经营，出口及内销产品的生产加工，物流货代、贸易代理、物业

(四)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内部控制要求、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预算、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风险控制等6个专门委员会，加强对高管任命与考核的管理和对重大投资的风险控制，完善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与监督。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五) 其他

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系由董事会领导，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的组织下，由公司内控与审计部开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为更好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本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2012年预算为130万元。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现状

公司历来重视内部控制工作，认识到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导下，公司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完善工作。

2007年及2008年，公司通过聘请德勤咨询公司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管控流程以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携手IBM，完成流程固化，以SAP系统为平台，实施ERP工程，构建起集团信息系统，提升公司的管控水平。

2008年，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出台后，为更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成功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以下简称“内控手册”）。

2009年下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公司委托厦门大学内控专家小组对集团职能部门、贸易片、港口物流片和地产片进行内控流程的梳理及诊断，公司于2010年对相应内控问题进行整改。

2010年，在厦门大学内控专家小组指导下，公司对内控手册中的贸易分册及职能分册进行修改完善，并增编了港口物流分册和地产分册；至此，本公司已修订完《内部控制手册》，该手册共分职能、贸易、地产、物流四个分册。

2011年，作为参加内控规范试点的公司，按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开展了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自我评价、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识别并梳理风险，将已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并汇总内控缺陷，进行相应的整改，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控手册。公司按照《内控评价手册》，对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重要业务流程进行内控评价测试，持续对内控测试工作中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和整改，在此基础上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将与公司2011年度报告同时予以披露。

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与2011年度报告同时予以披露。

### 三、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 (一) 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公司将贸易、地产、期货、担保等主要及重要业务板块纳入实施范围,其他业务板块参照执行。

#### (二)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按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如下:

计划时间	主要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人
2012年3月	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包括集团本部、重要子公司及其重要业务流程。	内控与审计部、经营财务部	董事长
2012年4月	梳理风险,更新风险清单;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落实缺陷整改工作,修订相关制度,并完善更新《内部控制手册》。	总裁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内控与审计部	董事长
2012年5月	公司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执行已修订的规章制度及内控手册,内控与审计部对内控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总裁办公室、内控与审计部	董事长
2012年6月—12月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根据证监局及上交所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内控与审计部、证券事务部	董事长
持续有效运行	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开展。	内控与审计部	董事长

## 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 （一）自我评价范围

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与纳入内部控制实施范围一致，包含公司的重要业务流程、重要业务事项。

### （二）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时间	主要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人
2012年3月	确定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及业务流程	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	董事长
2012年5月上半月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	董事长
2012年5月下半月	根据公司规模变化、相关法规的最新要求及指导，重新评估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更新完善公司《内控评价手册》。	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	董事长
2012年6月	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底稿。评价工作小组汇总评价结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并提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	董事长
2012年7月	根据整改任务单，各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方案；内控与审计部检查整改结果。	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	董事长
2013年3月底前	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对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	董事长

时间	主要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人
2013年4月底前	公司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	董事长

## 五、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时间	主要事项	配合部门	责任人
2012年6月	确定将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内控与审计部、经营财务部	董事长
2012年7月—2013年1月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内控审计时间安排，公司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内控与审计部、经营财务部	董事长
2013年4月底前	公司根据证监局及上交所要求披露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与审计部、经营财务部	董事长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附件二：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督导和组织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且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其他法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于内幕信息：

（一）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含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企业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等。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依据制度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董事会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按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后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供。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依据制度要求提醒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督导证券事务部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证券事务部经核实确定无误后，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公司并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在上述重大事项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公司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涉及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以及高送配方案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

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厦门证监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分类记录备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进行调整。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还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在公司内部非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中存在拒不配合登记工作或事后公司发现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过程中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由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厦门证监局。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属公司外部人员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